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城指〔2024〕1249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综指〔2024〕243 号）要求，现就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区（单位）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016 万元（详见附件 1），各区财政部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执行中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详见附件 1），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或“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各区财政部门（单位）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并按照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同时按

照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应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租赁补 贴 2210107	配售型 保障性 住房 2210199	保障性 租赁住 房 2210110	城中村 改造 2210199	老旧小 区改造 2210108	棚户区 改造 2210103	小计	租赁补 贴 2210107	配售型 保障性 住房 2210199	保障性 租赁住 房 2210110	老旧小 区改造 2210108	小计	租赁补 贴 2210107	配售型 保障性 住房 2210199	保障性 租赁住 房 2210110	城中村 改造 2210199	老旧小 区改造 2210108	棚户区 改造 2210103
合计	21952	2081	5710	5887	5415	2233	626	17936	1866	2930	6122	7018	4016	215	2780	-235	5415	-4785	626
长春市本级小计	21405	1798	5710	5853	5415	2003	626	16760	1555	2930	5996	6279	4645	243	2780	-143	5415	-4276	626
长春润德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5710		5710					2930		2930			2780		2780				
朝阳区	1869	200		197	1009	463		801	200		201	400	1068			-4	1009	63	
南关区	956	400		353		113	90	3272	400		362	2510	-2316			-9	0	-2397	90
宽城区	273	260			13			181	181				92	79			13		
二道区	1414	480		550	207	107	70	3178	320		563	2295	-1764	160		-13	207	-2188	70
绿园区	5956	310		2941	1217	1022	466	3324	310		3014		2632			-73	1217	1022	466
经开区	153	110				43		1184	110			1074	-1031			0	0	-1031	
新区	2843	18		1812	758	255		1870	14		1856		973	4		-44	758	255	
汽开区	343	10			333			10	10				333			0	333		
净月区	1888	10			1878			10	10				1878			0	1878		
外县小计	547	283		34		230		1176	311		126	739	-629	-28		-92		-509	
双阳区	201	201						968	229			739	-767	-28		0		-739	
九台区	346	82		34		230		208	82		126		138			-92		230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长春市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1952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960套;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3147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6486户。 2. 完成49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 完成4893户城中村改造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7860套。 4. 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134套(间)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